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73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被　　告　張水柳即鄭棉之繼承人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水柳即鄭棉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6,697元，應繳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77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